

新时代我国农民法治观念培育路径研究——以宁夏 A 县为例

陈和嵘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银川，750021；

摘要：法治意识既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动力，而农民作为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特殊群体承担者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历史使命。以宁夏 A 县为研究样本探讨新时代农民法治观念培育的现状，发现当下依旧存在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的短板。因此需要通过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和系统性原则，创新新媒体宣传、体验式教育等手段，将法治元素融入乡土文化，完善基层治理法治化机制，构建“法治教育—文化融合—治理实践”三位一体的培育路径，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农民法治观念；乡村振兴；宁夏 A 县；法治教育

DOI：10.69979/3029-2700.25.06.077

1 新时代我国农民法治观念培育的价值目标

1.1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作用不可或缺。农村的法治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全面依法治国的落实效果。在农村生产发展过程中诸多经济活动，都无法离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具备良好法治观念的农民能够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有效避免经济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2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种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矛盾纠纷逐渐增多。培育农民法治观念对于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农民具备较强的法治观念时，在面对矛盾纠纷时，他们能够理性看待问题，选择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

1.3 推动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农村作为国家治理的基层单元，其治理水平的提升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农民法治观念的增强能够推动农村治理的法治化进程。在农村治理中，农民依法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有效落实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确保农村治理的公平公正。

2 宁夏 A 县农民法治观念的实证调研分析

2.1 宁夏 A 县农民法治认知的现状

为深入了解宁夏 A 县农民法治认知的实际情况，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方法进行实证调研。共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19 份，同时选取了不同乡镇的农民进行访谈。

调研结果显示，宁夏 A 县农民对法律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整体认知水平仍处于较低层次。在基本法律知识的掌握方面，农民对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内容有一定的认识，但对其他领域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合同法等了解相对匮乏。在对法律认知的深度上，农民普遍存在理解肤浅的问题，对法律概念、法律原则以及法律程序的理解较为模糊，难以准确把握法律的内涵和适用范围。法治观念方面，尽管农民的法治意识有所增强，但仍存在诸多问题。部分农民在遇到问题时，虽然意识到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由于对法律的信任度不足，往往优先选择其他非法律方式，这反映出农民对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缺乏充分的信心，法治观念尚未真正在农民心中扎根。

2.2 宁夏 A 县培育农民法治观念的创新路径

宁夏 A 县在培育农民法治观念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A 县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采用多样化的宣传方式。除传统的法律讲座，邀请当地律师以及高校进行法治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法律专业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解答农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帮助农民增强法律意识，

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2.3 宁夏 A 县农民法治培育的短板分析

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待提高以及宣传教育的评估机制不完善。部分宣传内容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未能充分满足农民在不同生产生活场景下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在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对宣传教育效果的评估主要侧重于活动的参与人数、宣传资料的发放数量等量化的指标，缺乏对参与活动农民法律知识掌握程度以及法治观念转变情况等深层次指标的评估。这使得无法准确了解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难以对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基层治理中法治手段运用不足。在宁夏 A 县的农村基层治理中，部分基层干部法治意识淡薄，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解决问题，对法律手段的运用不够熟练。这导致在处理一些农村矛盾纠纷时，不能充分运用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来化解矛盾，影响了基层治理的效果和公信力。

3 影响农民法治观念培育的主要因素

3.1 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

经济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民法治观念的发展程度。宁夏 A 县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民面临着较大的生活压力，为了维持生计，他们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农业生产和寻找增收途径上。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往往更关注物质生活的改善，认为法律知识与自己的日常生活和经济利益关联不大，对学习法律知识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且由于农村资金短缺，缺乏完善的法治教育设施，专业的法治人才也不愿意到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工作，导致农村法治教育缺乏专业指导。

3.2 法治宣传教育的不足

宣传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宣传内容过于理论化，脱离了农民实际生产生活。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土地纠纷、邻里关系、婚姻家庭、劳动权益等方面，但宣传教育往往只停留在法律条文表面不能深入、具体地解读这些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问题。这使得农民在面对实际法律问题时，无法将所学的法律知识应用到实际中，降低了他们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兴趣和信任。

宣传方式过于单一。A 县的法治宣传教育主要依赖传统的宣传方式。这些方式难以引起农民的关注和重视，在信息时代，农民获取信息的渠道日益多样化，传统的宣传方式无法满足农民的需求。并且宣传教育未能充分

考虑农民的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其采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宣传方式较少，导致农民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接受程度较低。

3.3 传统乡土文化的影响

乡土社会是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阡陌相连和守望相助的畅通社会，因此产生了以家庭为中心的人际圈层和关系网络，它维系着乡村社会的稳定和运行。然而，传统乡土文化中存在一些与现代法治观念相冲突的因素。传统乡土文化强调人情关系和家族观念，在一些情况下，农民更倾向于依靠人情和家族力量解决问题，而不是通过法律途径。这种观念导致农民对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认识不足，影响了法治观念的培育。此外，传统乡土文化中的一些陈规陋习与现代法治观念相悖。这些陈规陋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民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阻碍了法治文化在农村的传播和发展。

3.4 基层治理能效的高低

基层治理中依旧存在形式主义问题，民主制度落实不到位。一些村虽然建立了村民自治制度，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农民无法真正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对自身的民主权利认识不足。基层治理中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农民在遇到纠纷时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农村地区缺乏专业的法律纠纷调解机构和人员，纠纷解决主要依靠村干部或基层调解组织，但这些调解组织的调解能力和水平有限，在处理一些复杂纠纷时往往力不从心。同时，司法资源在农村地区相对匮乏，农民寻求司法救济的成本较高，使农民在遇到纠纷时更倾向于选择其他非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不利于农民法治观念的培养。

4 新时代培育农民法治观念的主要路径

4.1 加强农民法治教育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意味着要将农民作为法治教育的核心主体。在教育内容选取上，聚焦农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教育过程中应详细讲解这些法律中关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让农民明白如何依法保障自己的权益。在教育方式上，充分考虑农民的文化水平和生活习惯。采用案例教学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发生在农村的真实案例，使农民更易理解法律的实际应用。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要求深入剖析当地农民法治观念培育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的问题进行调研，了解农民在不同生产生活场景下的法律

需求。对于基层治理中法治手段运用不足的情况，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法治培训，提高他们依法办事的能力。

坚持系统性原则，需将农民法治教育融入农村发展的整体规划。在制定农村经济发展政策时，充分考虑法律因素，将法治教育与产业扶持政策相结合。建立长效法治教育机制，制定长期的法治教育计划，明确不同阶段的教育目标和内容。

4.2 创新农民法治教育手段和形式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教育，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农村法治建设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在微信公众号上定期推送法律知识文章，结合农村实际的案例分析和法律应用指导；制作生动有趣的法律短视频发布短视频平台上以故事形式讲述农民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

开展体验式法治教育，能够让农民更直观地感受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组织农民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基地通过实物展示、多媒体演示等方式，系统介绍法律的发展历程、重要法律条款以及违法犯罪的后果，让农民对法律体系有更全面的认识。安排农民参与法庭旁听，选择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让农民亲身感受法庭审理案件的庄严氛围和法律程序的严谨性。

建立农村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是充实农村法治教育力量的有效途径。招募法律专业人员、大学生志愿者等组成志愿者队伍，深入农村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法律专业人员凭借其扎实的法律知识，为农民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帮助农民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大学生志愿者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创新思维，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农民普及法律知识。

4.3 在乡土文化中融入法治元素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中的法治资源，是实现法治观念与乡土文化融合的基础。对传统的乡规民约进行整理和研究，筛选其中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内容。收集和整理民间调解的成功案例，分析其中运用的法律智慧和道德规范，将其作为法治教育的生动素材，让农民认识到法律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增强他们对乡土法治文化的认同感。

将法治元素融入乡村文化活动，能够让农民在参与文化活动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在农村文化节、庙会等传统活动中，融入法治宣传内容。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编排以法治为主题的小品、相声、戏曲等节目，将法律知识以艺术的形式呈现给农民，使农民在欣赏节目的同时学到法律知识。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农民提供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氛围的场所。在农村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广场上设置法律宣传栏、法治雕塑等，定期更新法律宣传内容，展示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案例。打造法治文化长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法律的发展历程、重要法律条款等。通过这些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让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都能接触到法律知识，促进农民法治观念的形成。

4.4 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加强基层干部法治培训，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关键。定期组织基层干部参加法治培训课程，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基层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基层干部在处理农村事务时，能够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为农民树立良好的法治榜样，引导农民树立法治观念。

完善基层治理制度，为基层治理法治化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明确村民自治的范围、程序和方式，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加强村务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让村民及时了解村集体的财务收支、项目建设等情况，加强对村务的监督。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拓宽村民监督渠道，鼓励村民对基层干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进行举报，确保基层治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参考文献

- [1] 张薇. 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的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以白银市为例 [J]. 南方农机, 2023, 54(23): 129-132.
- [2] 段茹蓝.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2, 33(16): 241-243.
- [3] 韩志铖. 关于新时期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思考 [J]. 中国司法, 2021, (12): 30-34.
- [4] 王刚. 法治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民法律意识考察与分析 [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21, 38(02): 71-77.

基金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北方民族大学 2022 级研究生创新项目成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新时代我国农民法治观念培育路径研究——以宁夏 A 县为例”（YCX24021）。

作者简介：陈和嵘（1998-）男，汉族，河南开封人，在读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民法学。